**天台县推进文旅产业深度融合高质量**

**发展若干政策**

（征求意见稿）

一、总则

1.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旅游业“微改造、精提升”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文化和旅游业加快恢复发展的若干举措》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稳定发展预期，着力推进后疫情时代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实现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助推我县经济稳进提质,现制定本政策。

2.以文旅融合“五百五千”工程、旅游业“微改造、精提升”为抓手，统筹全县自然、人文、农业等旅游资源，以“体验更精致、设施更精良、景观更精美、服务更精心、运营更精细”为主攻方向，推动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旅游公共服务优化、发展成果共建共享，引领全域美丽、品质生活，促进旅游消费，推动旅游收入翻番，把天台建设成为国际休闲旅游目的地和诗画浙江引领区，为我县阔步迈进现代化和合之城美好时代贡献旅游力量。

二、扶持政策

3.设立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县财政安排2200万元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推进文旅融合“五百五千”工程和全域旅游“微改造、精提升”行动。具体奖励项目及标准详见附件。

着力打造文旅发展大平台，旅游休闲集聚区内的土地出让收入扣除代收代缴税费和其它专项资金后的余额由县政府统筹，用于天台山旅游休闲集聚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滚动开发。

4.强化文旅项目用地保障。将文旅发展所需用地优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适当向文旅领域倾斜，适度扩大文旅产业用地供给，对已完成项目前期和土地政策处理的项目优先保障用地。对于低丘缓坡文旅项目，可积极申报“坡地村镇”试点，批准后实行点状供地，探索点状布局点状开发。充分利用废弃地、荒山、荒地、荒滩等低效用地，多渠道多方式供应旅游用地。

5.激发旅游消费需求。推动落实带薪休假制度，优化休假安排，为职工错峰休闲度假创造条件。鼓励企业按规定发放旅游消费券或旅游休闲补贴，将职工旅游休闲作为奖励和福利措施。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和单位依法优化调整作息安排，为职工将周五下午和周末结合外出休闲度假创造有利条件。

6.支持文旅市场主体拓展业务空间。各级党政机关、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的党建活动、工会活动、会展活动，可按规定委托旅行社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服务事项。支持旅游企业积极承接工会、疗休养、会展、研学等服务活动，拓展业务空间。支持旅行社深耕国内旅游市场，积极深入参与乡村旅游运营，拉长产业链。支持住宿类旅游企业紧密结合周边游、亲子游、康养旅居等品质化、定制化需求，创新推出旅游产品。

三、旅游奖励资金申报、审核和审批程序

7.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根据申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申报资料上传政企通平台，由县文广旅体局等相关单位进行审核、公示。年度内因违反行业管理规定受到处罚的单位不得申报。

8.奖励项目经县长办公会（或县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县财政局与县文广旅体局联合发文后下达奖励补助资金。

9.对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补助资金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单位，依法追缴其全部奖励补助资金，并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四、附则

10.本办法所称的“以上”均包含本数。奖励和补助实行就高不就低、最高限额原则。对同一家单位同一事项获得各级补助、奖励的，实行就高或补差奖励。上级政策要求县级配套的，本县补助视同配套。

11.本办法自2023年 月 日起施行。《天台县“微改精提”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办法》（天政办发〔2022〕31号)同时废止。2023年1月1日起至本办法施行前已发生且尚未奖励和补助的事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

**天台县推进文旅产业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

**奖励项目及标准**

一、拓展旅游客源市场

1.旅游推广活动补助。对文旅企业参加由文旅部门组织的地市级以上旅游交易会、旅游商品博览会、百县千碗推广等旅游宣传促销与招商推介活动，往返交通费每家按省内300元、华东500元、其他区域1000元标准补助，住宿费按国家规定标准给予补助；参加县内文旅市集等活动，按照每家企业每场活动500元标准补助。凡在天台举办旅游推介会、组织踩线等旅游推广活动的县内外旅行社，凭酒店场租发票、住宿发票、餐饮发票，按三者总费用的30%给予补助（不含礼品、烟酒等）。每家企业限补一个活动。

2.新媒体宣传。对于发布宣传天台文旅（有鲜明天台地域标记）的原创视频作品（非营销号），视频号一个作品浏览量达到10万以上，抖音号一个作品浏览量达到50万以上，达标后及时将相关作品向文旅主管部门申报，年度汇总后将给予符合要求的创作主体每一个作品500元奖励，每个创作主体最高奖励20000元。

3.做大地接市场。激励旅行社做大地接业务，对地接旅游团队实现风景区年度门票收入达3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旅行社，按门票收入的10%进行奖励；达100万元以上不足300万元的按门票收入的11%进行奖励；达300万元以上的按门票收入的12%进行奖励。

4.做大入境旅游市场。接待境外过夜旅游团队（含港、澳、台）游览2个以上购票景区达到500人以上，每人次按20元标准奖励；达到2000人以上的，每人次分别按60元标准奖励。

5.鼓励组织游客来天台旅游。在县外开通天台山散客旅游直通车的旅游企业,全年发班达到30班次以上、组织游客达到900人以上，且游览2个以上购票景点、在天台县内住宿1晚的，按每人60元标准给予奖励。一日游的散客班达到上述班次、人次，游览2个以上购票景点的按每人10元标准奖励。

通过杭台高铁组织游客来天台旅游，年累计组织游客在500人以上，且游览2个以上购票景点、在天台县内住宿1晚的旅游企业，按每人80元标准进行奖励。

6.开拓疗休养市场。旅行社组织县外职工来天台疗休养，游览2个购票景点以上、且年累计达300人以上，住宿1晚的，奖励60元/人；住宿2晚的，奖励80元/人；住宿3晚以上的，奖励100元/人。该政策不与旅游直通车、高铁游、旅游促消费政策重复奖励。

7.开展旅游促消费活动。根据省市统一部署，结合天台实际，适时启动旅游促消费活动，激活旅游消费市场。所需资金在旅游专项资金里安排并报县政府批准，具体操作办法由县文广旅体局另行制定。

二、提升旅游产业素质

8.旅游宾馆提升发展。发展星级宾馆，新评定为三星、四星、五星级宾馆的，分别奖励30万元、50万元和100万元；三星、四星、五星级宾馆有效期满通过复评的分别奖励2万元、5万元、10万元。发展品质饭店，新评定银桂级、金桂级品质饭店及“品字标浙江服务”品牌宾馆的，分别奖励10万元、20万元，通过复评的分别奖励1万元、2万元。大力发展主题文化酒店，新评定为银鼎级、金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的，分别奖励10万元、20万元，通过复评的分别奖励1万元、2万元。鼓励宾馆节能降耗创建绿色饭店，新评定为银叶级、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的，分别奖励10万元、20万元；通过复评的分别奖励1万元、2万元。

9.旅行社评星创牌。新评定为3星、4星、5星级旅行社的，分别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3星、4星、5星级旅行社通过星级复评的分别奖励1万元、2万元、3万元。首次进入省百强旅行社行列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创成省级文旅领军企业、骨干企业、新锐企业的分别奖励20万元、15万元、10万元。（新增）

10.国家A级景区创建。根据年度计划，创成国家4A级旅游景区，一次性奖励200万元；通过评定性复核的，奖励10万元。创成国家3A级旅游景区，一次性奖励50万元；通过评定性复核的，奖励5万元。创成5A级景区镇的奖励30万元。积极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对创成省级旅游度假区的主要创建单位奖励工作经费50万元。

11.乡村旅游提档升级。对成功创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或省金3A景区村的奖励10万元。鼓励旅行社等文旅企业参与乡村旅游运营，助力乡村振兴，对入选省文旅厅“乡村文旅运营团队”培育名单的文旅运营企业或团队给予10万元奖励。

12.文旅试点争取和建设。列入文旅行业国家级、省级各类试点单位的分别奖励1万元、0.5万元，文旅企业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各类示范单位的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对文旅企业成功通过国家级、省级服务业领域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考核验收的，分别给予主要承担单位30万元、15万元的奖励；通过市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考核验收且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给予主要承担单位5万元的奖励。乡镇（街道）争取到省级文旅试点或省级文旅现场会的，给予30万元奖励。

13.精品民宿建设。鼓励按“一个主题、一个主人、一个故事、一桌佳肴、一组活动、一打伴手礼、一种文化共鸣”的创意，凝练独特的民宿符号，着力提升民宿核心吸引力，推动民宿走特色化发展之路。被评为省级文化主题民宿、非遗主题民宿的每家奖励5万元；被评定为省等级民宿银宿级的每家奖励10万元，金宿级的每家奖励 20万元，白金级的每家奖励30万元。

14.“百县千碗•味在天台”推广。迭代更新“千碗”美食菜品，提升天台风味美食品牌，高标准深化“百县千碗”，吸引更多市场主体加盟和宣传“百县千碗”美食品牌。对新评为省级美食特色小镇、美食街区（园区）的创建主体分别给予30万元、15万元一次性奖励；被评为省级美食旗舰店的创建主体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新增）；被评为市级美食旗舰店、示范店、体验店的创建主体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旅游人才队伍建设

15.旅游人才培养。各职业技术学校、行业协会和相关机构举办导游培训班、驻点讲解员培训班等，学员经培训考取相关证书的，按人次对培训学校进行奖励。考取天台县全域旅游景区讲解员证的，奖励培训学校按每人0.25万元计；考取天台山驻点讲解员证的，奖励培训学校按每人0.1万元计；其它各类旅游实用人才培训，培训时间3天以上15至30人、30人以上的，分别给予承办单位每期2万元、3万元补助。

16.从业人员提高技能水平。对参加国家、省、市文化旅游主管部门举办的行业技能比赛获得名次的选手进行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一等奖（或金奖、金牌）的分别奖励2万元、1万元、0.5万元；获得国家级、省级二等奖（或银奖、银牌）的分别奖励1万元、0.8万元；获得国家级三等奖（或铜奖、铜牌）的奖励0.8万元。

17.优秀导游员培养。对考取外语或小语种导游证、国家导游员资格证的专兼职导游，给予一次性0.5万元的奖励。对取得中级导游资格、高级、特级导游资格且在旅游企业服务满一年的专职导游员，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0.5万元、1万元、2万元。对当年评为“金牌导游”的奖励0.3万元。

18.导游员长期从事导游职业。对与旅游企业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专职从事导游工作满三年的国家导游员，每人一次性奖励2000元。金牌导游员、中级导游员在旅游企业担任专职导游带团的，按每月300元发放津贴；高级导游员、连续三届获得金牌导游称号的导游员在旅游企业担任专职导游带团的，按每月500元发放津贴；特级导游在旅游企业担任专职导游带团的，按每月800元发放津贴。发放津贴的专职导游要求在旅游企业缴纳社保一年以上且年带团不少于20个，按时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年参加志愿导游服务活动不少于5次且在导游在线平台发布讲解视频不少于3个。

五、完善旅游配套设施

19.加强以旅游休闲度假体系为主的基础设施建设，拓展城乡公共休闲空间。加快完善高速公路服务区、高铁站、城乡客运站、公交换乘中心的旅游咨询和配套服务功能。加快骑行绿道、健身步道建设，科学设置驿站，完善旅游服务功能，被评为省一级、二级、三级旅游驿站的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1万元。重要节点旅游标识的设立和完善，经费由旅游专项资金予以保障。

20.构建方便快捷的旅游交通体系。鼓励旅游交通企业开通景区专线、夜游专线，管理规范、运营正常的，可按运营里程给予每公里0.5元的补贴。优化寻佛问道旅游专线，运行经费根据运营成本给予70%补助。

21.集中力量打造一批微改精提示范项目。聚焦始丰湖夜游、寒山市集、赤城山景区、国清后山区块、北片旅游大景区等重点项目，实施以奖代补。面上评选一批微改精提典型案例，给予一定补助。申报、评选的具体办法由县文广旅体局另行制定。（投资金额以第三方提供的竣工审核报告、相关付款凭证为准）。

六、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22.发展旅游新业态。推动文化、旅游与商业、体育、健康、交通等跨界融合，积极拓展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新场景。对省文化旅游主管部门牵头创建或参与评定的“旅游+”融合产品、项目、基地等，按照国家级、省级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

23.发展研学旅游。新评为国家级、省级综合实践（研学）营地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

24.迭代升级农事旅游节庆。举办农文旅融合的旅游节庆活动，打响天台农产品品牌。根据推广重点，县里定主题，各乡镇（街道）挖掘当地农文旅资源，策划举办富有特色的旅游节庆活动，做旺人气，以旅兴农富民。综合节庆举办规模、影响力大小和推广效果给以适当补助。

25.研发特色文旅商品。支持各类文化创意工作室、非遗传承人、设计工坊等开展文创产品设计，开发具有天台标识度、便于游客携带的非遗商品、文创产品、农副土特商品、民宿伴手礼等文旅商品。天台特色文旅商品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一等奖（或金奖）的分别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获得国家级、省级二等奖（或银奖）的分别奖励2万元、1万元；获得国家级三等奖（或铜奖）的奖励1万元。

26.积极打造多元化智慧旅游产品。提升 A 级旅游景区创建智慧景区水平，扎实推进信息化技术、互联网技术、人工智能、大数据、VR 虚拟现实、线上直播技术、高科技光影技术等在旅游业的应用，打造多元化智慧旅游产品。被评为省级智慧旅游景区的奖励30万元。

27.打造旅游消费功能区。被评为国家级、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或者国家级、省级旅游休闲街区的，分别奖励创建主体30万元、20万元。被评为省级旅游演艺集聚区的奖励创建主体20万元。探索建设未来景区、未来度假区、未来酒店等未来系列旅游产品，成功列入省级试点的奖励20万元。

# 28.组织文化雅集。依托诗路文化、和合文化等主题文化，利用图书馆、文化馆、非遗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场馆以及文化驿站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策划一批文化标识鲜明、“小而美”、可持续的文化雅集，每场演出演出人员不少于25人、演出时间不少于60分钟，每场演出补助3000元。全年最多提供100场次，每个团队最多可预约10场次。